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资本管理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 号）规定，本行对 2024 年第三季度资本管理进行季度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a
		T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1,845,804.76
2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1,845,804.76
3	资本净额（万元）	1,973,251.56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10,927,647.60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89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89
7	资本充足率（%）	18.06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10.06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万元)	19,197,674.16
14	杠杆率 (%)	9.61
14a	杠杆率 a (%)	9.61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72.04

备注：14 行：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

14a 行：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

15-20 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规模不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本行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897.50 亿元，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指标。